

附表一：受訪者首次參與街頭表演之年份

2011 年或以前	22.6%
2012 年	23.1%
2013 年	25.3%
2014 年或以後	29%

附表二：街頭問卷進行地點及時段

尖沙咀	港鐵站出口、天星碼頭及文化中心	19:00-26:00
旺角	旺角道行人天橋及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	15:00-22:00
銅鑼灣	時代廣場及東角道行人專用區	19:00-26:00
中環	蘭桂坊、中環碼頭及中區行人天橋	19:00-26:00
西九文化區	8 月 9 日及 9 月 13 日舉辦的「自由約」	15:00-19:00

附表三：受訪者街頭演出之頻率

每周兩次或更多	10.7%
每周一至兩次	24.1%
每月兩次至每周一次	31%
每月一至兩次	13.9%
每月一次或更少	20.3%

附表四：受訪者年齡分佈

60 歲或以上	2.7%
50 至 59 歲	8.1%
40 至 49 歲	2.7%
30 至 39 歲	3.2%
25 至 29 歲	19.9%
20 至 24 歲	36.6%
19 歲或以下	26.9%

#### 附表五：受訪者對街頭表演接受捐獻與否的引述

持同意態度受訪者的回應的引述：

- 「街頭表演是血汗錢，就是打工。」
- 「在大部分已發展國家，街頭藝人是一份正式職業，我們需要購買第三者保險，亦需要報稅。」
- 「練習和購買樂器均有成本，取酬可抵消部分成本。」
- 「一個表演背後，表演者的努力或者付出，無論是魔術師、跳舞等等，都是付出一定程度的時間去做練習，可能幾年或者十幾年。」
- 「街頭藝人善用公共空間，希望能夠得到認同和欣賞。」
- 「賣藝不代表行乞，金錢打賞是途人自願性質的行為。」
- 「捐獻對樂手有鼓勵作用，令樂手繼續為城市增添藝術氣氛。」
- 「不同意『不問錢的藝術似乎更加偉大』的意識形態。」

持中立態度受訪者的回應的引述：

- 「無所謂，只為個人興趣。」
- 「我玩街頭音樂最大的滿足感就是自己的音樂可以吸引觀眾，有沒有打賞也沒有所謂，最緊要是觀眾的欣賞。」
- 「一些傷健人士靠自己努力在街頭表演維生，我會接受但我認為不應主動向人索取。」
- 「可能有青少年將街頭表演看作慣性收入，若跟同輩比較，他們可能變得有較多金錢使用，這有機會讓他們過於投入街頭表演而忽略學業。」

#### 附表六：受訪者對為甚麼要街頭表演的原因的引述

有關受訪者街頭表演的個人原因的引述：

- 「喜歡與友人一起做大家愛做的事，純粹喜歡無時無刻在任何環境都可以跳舞。」
- 「想出來唱歌，卡拉 OK 已不能滿足我唱歌的慾望！」
- 「不定時不定地點隨心在街頭演出，遇到的人，九成都是第一次聽我們的音樂，而若果都肯留低聽甚至跟我們說被我們的音樂感動，這種成功感，是無價的。」
- 「不想打工。」
- 「退休沒有入息，開始街頭表演。」
- 「宣傳自己的隊伍，讓人實現夢想。」
- 「得到表演機會。」

有關受訪者街頭表演的非個人原因的引述：

- 「希望推廣街頭表演的文化和概念。」
- 「街頭藝術可以孕育很多不同種類的藝術。」
- 「音樂可以幫助人情緒，提供免費娛樂給市民。」
- 「表演令大家在冷漠的城市中有個交會處。」
- 「香港人開始找不到出街的理由，希望市民會為看 busking 而出街。」
- 「透過 busking 爭取關於公共空間的權益。」
- 「希望有天香港可有合法的街頭表演。」

#### 附表七：受訪者對於香港街頭表演所關注的問題的引述

有關政策問題的引述：

- 「沒有合理而又不會被趕的表演空間。」
- 「太多不必要的噪音投訴。」
- 「警察無理要求離開。」

- 「街頭藝人的權益，街頭賣藝何時才會合法化。」
- 「現在法例的定義打賞會當行乞，這個問題一定要介定！」
- 「對西九街頭表演發牌制度並不樂觀。」
- 「政府硬性規劃藝術區給表演者，但卻忽略了街頭藝術真正的核心，因為街頭藝術應在街頭進行，而不是某些規劃的地方。」
- 「政府的看法是文化還是由它自生自滅？」

有關文化問題的引述：

- 「不同團體的質素參次。」
- 「途人有沒有留意或研究我在表演甚麼。」
- 「市民大眾對 busking 的錯解：認為街頭表演就一定是行乞、製造噪音。」
- 「太多表演者同一地方、同一時間表演。」
- 「與其他道路使用者、商鋪、執法者之間的平衡。」
- 「某些街頭表演者在公共空間的言行過於激烈，他們有些言語不太恰當，例如透過擴音器粗言穢語。我擔心途人對街頭表演的印象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。」
- 「原創歌曲對翻唱歌曲。」
- 「街頭表演文化應該自由及自然發展。」